**臺 中 市 潭 子 區 公 所**

**開 工 報 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 程 名 稱 |  |
| 承 包 工 程 費 |  | 建 造 執 照號 碼 |  |
| 承 包 廠 商 |  | 廠 商負 責 人 |   |
| 廠 址 |  | 主 任 技 師 | 簽章 |
| 訂 約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派 駐 工 地負 責 人 | 簽章 |
| 開 工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工 程 期 限 | 年 月 日前完工日曆天 |
| 1. 依據工程契約書規定辦理。
2. 上項工程於民國 年 月 日正式開工。
3. 檢附本工程工地負責人、品管、勞安人員學經歷、證照影本一份。

承包廠商 簽章負 責 人 簽章  | 上項工程確於 年 月 日開工監造建築師簽證 |
| 本工程擬請准予開工由 建築師監造並請派員督導。 謹呈 |
|  本工程請 督導 協辦承辦人　　股長　 　科長　 　副總工程司　 主任秘書　 　副局長 　　局長  |

1、雙線以上由承包商填寫，以下由主辦工程單位填報。

2、本報告書寫一份，核定後影印分送有關單位。